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古丽其娜·沙吾尔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办【2004】96号);《关于对乌市总工会申请解决劳模医疗补助经费的意见》(乌昌财社【2009】2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分级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乌工发〔2016〕8号)相关文件, 1. 立项背景: 截止目前乌市市级劳模 622 人, 这一群体有部分退休较早, 退休工资较低, 又处于多病年纪,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劳动模范)的重视和关怀, 大力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 推动全社会尊重劳模、崇尚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的全面形成, 引领带动全市各族职工为我市发展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 我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立项目标: 使广大劳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工会的温暖, 在社会中形成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风气, 加强劳模在职工队伍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经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社[2022]10 号)文件批复, 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 项目执行计划为一年, 具体为 2022 年。项目系 2022 年本级预算内资金, 2022 年初预算资金 53.20 万元, 共安排资金 53.20 元, 资金到位 53.20 万元且全部支付完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一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激发广大劳模的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的气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完成市级劳模“两节”慰问金发放工作。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劳模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预期总目标均已完成,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劳模慰问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市党办【2004】9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劳模慰问金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视和关怀，大力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推动全社会尊重劳模、崇尚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良好氛围的全面形成，引领带动全市各族职工为我市发展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市党办【2004】96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市党办【2004】96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劳模慰问金的及时发放，使广大劳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工会的温暖，在社会中形成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风气，加强劳模在职工队伍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系 2022 年本级预算内资金，2022 年初预算资金 53.20 万元，共安排资金 53.20 元，资金到位 53.20 万元，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532 \text{ 人/年} \times 1000 \text{ 元} = 532,000.00 \text{ 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截止目前乌市市级劳模 622 人，这一群体有部分退休较早，退休工资较低，又处于多病年纪，为表现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广大劳模的关心和关爱，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党办【2004】9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会对市级劳模每人每年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532 \text{ 人/年} \times 1000 \text{ 元} = 532,000.00 \text{ 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市财政 2022 年 12 月拨付项目资金 53.20 万元。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在 2022 年 12 月到位，由市总工会通过工会服务卡统一发放至劳模个人银行账户，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总工会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劳模慰问金及困难劳模补助经费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劳模慰问金发放名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 532 名，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532 名，2022 年度我单位劳模慰问金发放补助人数是 532 名，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的目标值是一次，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劳模慰问金发放（补助）次数是一次，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实际完成率：100%，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按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市级劳动模范慰问金每人每年1000元，全部执行完毕，实际完成率：100%，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市级劳模慰问金发放标准：1000元/人，实际完成值1000元/人，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形成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风气”，指标值：促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关爱传达到位，在社会中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风气。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加强劳模在职工队伍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指标值：不断加强，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充分发挥劳模在职工队伍中的影响力、感召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综上，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5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55 份。其中，统计“受益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0%，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项目台账资料管理；
2. 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台账资料管理及监督检查，在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的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及配套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项目长期规划，分阶段、分年度编制，在实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式、方法，资源筹备情况，项目阶段性目标实现的时间节点，项目主要负责主体及相应责任。年度实施方案应根据细化目标，细化相应的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应有机的与项目目标相结合，最终用于衡量项目目标实现参考标准。

问题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具体负责的责任科室尚未切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普遍认为涉及预算资金的事项均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是推进财务与业务相结合，并展开积极互动才能进行预算绩效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